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持的公司股份 23,449,0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51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土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投集团”）通知，获悉兴投集团计划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投集团自持的公司股份合计 23,449,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兴投集团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合计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在具有一定安全保障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

2. 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3. 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 计划参与股份数量：预计在上述期间内累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数量不超过 5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5.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的股份。

6. 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兴投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 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股东兴投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系股东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兴投集团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部分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5.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兴投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